

证券代码：838952 证券简称：恒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亮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叶亮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4 年经营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叶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叶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詹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詹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詹柏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詹柏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陈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月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陈月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保证、抵押、质押、信用等方式向有关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赣州银行、农商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江西银行、九江银行、银座村镇银行等）申请不超过 5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续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最终授信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担保等事项以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业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或其他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

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财产抵押等担保方式）。

上述授信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间授信额度内的相关事项不必再另行提请审批，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叶亮先生或董事兼总经理詹群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8,768,101.3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73,710,000.00 元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关于赣州市恒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

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